

# 臺北榮民總醫院

## 「緩和安護暨系列服務計畫」BOT案督導小組設置作業要點

### 壹、宗旨

臺北榮民總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督導「緩和安護暨系列服務計畫」BOT案(以下稱本案)履約管理，確實按計畫執行興建及營運工作，符合本院發展需求，特設置「緩和安護暨系列服務計畫」BOT案督導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### 貳、任務

- 一、督導本案興建與營運履約管理有關事宜。
- 二、整合規劃本案之使用需求與各單位意見。
- 三、處理協調本案執行有關窒礙疑難問題。
- 四、督導本案工程興建按計畫管制執行，如期完成。

### 參、組織及成員

- 一、成員：本小組由本院業管副院長及醫務企管部、護理部、總務室、高齡醫學中心等使用單位，以及主計室、政風室、補給室、工務室等單位主管擔任，並由院長依需要指派適當人員2至3員擔任；成員可指定單位適當人員代理。
- 二、召集人：本小組置召集人一名，由業管副院長擔任。
- 三、執行秘書：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工務室主任擔任。
- 四、工作小組：本督導小組下設工作小組，由督導小組成員指派單位適當人員擔任，接受督導小組之指派事先彙整蒐集各單位意見或相關議題資料，研擬處理建議，供督導小組會議參考，工務室設計施工組組長兼任工作小組小組長。

### 肆、開會

- 一、召集：本小組每季定期或視工作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集，開會時為主席。
- 二、決議：本小組會議之提案經成員討論後，由主席決定之。
- 三、指導：院長於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隨時列席指導。
- 四、列席：與議案相關之專家或相關人員，得由召集人請其列席提供諮詢。

### 伍、任期

本小組成員任期至本BOT案履約完成止，成員出缺時由各該部門繼任人員接任，或請院長另行指派。

### 陸、實施及修正

本要點自發佈日生效，如有修正，經本小組會議決議，簽陳院長核可後發布修正。